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7/09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陳淑華小姐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俞官興先生, C.M.S.M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徐樂怡女士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文健醫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天傳有限公司及康瑋有限公司免稅店

採購總監
歐子琪先生

採購經理
李嘉彥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劉文文女士, MH, JP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總監
麥龍詩迪教授, SBS

香港大學

講座教授及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林大慶教授, JP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副總幹事
鍾瑋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21/09-10號——2010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10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18/09-10(01)號文件——因應2010年4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8/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818/09-10(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818/09-10(03)號文件——天傳有限公司及康瑋有限公司免稅店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818/09-10(06)號文件——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8/09-10(06)號文件——亞洲反吸煙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45/09-10(02)號文件——亞洲反吸煙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5月7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1818/09-10(06)號文件——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8/09-10(06)號文件——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機構／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18/09-10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04)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818/09-10 —— 阿爾發國際物流有
(05)號文件 限公司 Phil
VAUDIN 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818/09-10 —— CHEUNG Lap-kei
(07)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818/09-10 —— Agnes SO 小姐提交
(08)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845/09-10 —— 爭氣行動提交的意
(01)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5月7日透過電郵
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711/09-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修訂公告》的標明
修訂文本

201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2010年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修訂)公
告》

立法會LS55/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711/09-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2)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舉行會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經辦人／部門

3.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公告》的審議工作。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而就動議修訂該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26日。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39 – 001415	主席	主席序言 確認通過2010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CB(1)1821/09-10))	
001416 – 001812	主席 天傳有限公司 及康瑋有限公司 免稅店 (下稱"天傳及康瑋")	陳述意見(CB(1)1818/09-10(03))。	
001813 – 002125	主席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陳述意見(CB(1)1818/09-10(06))。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實施全面及多管齊下的控煙政策，以減少煙草的使用。長遠而言，政府應提高煙草稅，因為一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明確指出，向煙草產品徵稅是有效控制煙草使用的措施。該委員會反對把《修訂公告》內的香煙豁免數量由19支改為20支的建議。	
002126 – 002413	主席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下稱"諮詢所")	陳述意見(CB(1)1818/09-10(06)及CB(1)1845/09-10(02))。	
002414 – 002712	主席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下稱"學院")	陳述意見(CB(1)1818/09-10(06))。學院亦特別提到吸煙對健康的害處，並引述世衛的研究結果及其他有關研究。學院表示，在每兩名成年吸煙者及每3名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少年吸煙者中，分別有一名及兩名吸煙者會因患上與吸煙有關的疾病而短壽。學院支持政府取消煙草產品免稅優惠的措施，以勸阻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吸煙。學院明白，容許入境旅客攜帶19支或以下已開封的香煙以作自用的立法原意是要減少對吸煙人士造成的不便，並認為此舉較全面取消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更為實際。</p>	
002713 – 003022	<p>主席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下稱"活動計劃")</p>	<p>陳述意見(CB(1)1818/09-10(06))。活動計劃補充，當局可透過加強控煙措施，例如取消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預防吸煙對公眾(特別是青少年)的禍害。活動計劃強調須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吸煙和二手煙對他們的不良影響，這點至為重要。就此，活動計劃支持實施《修訂公告》，因《修訂公告》將減少在本地市場內向青少年及一般市民供應的廉價或走私煙草產品。活動計劃又促請政府進一步提高煙草稅，這措施能更有效勸阻市民吸煙。</p>	
003023 – 00381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對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p> <hr/> <p>(a) 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執法，以控制煙草的使用，並盡量減低吸煙對健康構成的危害；</p> <p>(b) 《修訂公告》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所建議的取消煙草產品免稅優惠的措施。入境旅客攜帶的小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將獲豁免，原因是需要盡量減低對吸煙旅客的滋擾，並確保邊境管制站運作暢順；</p> <p>(c) 雖然瑞士給予煙草產品更大的免稅優惠，但這與該國是世衛的東道國似乎並無關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關於《修訂公告》對免稅店的生意的潛在影響，據悉新加坡自取消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後並無免稅店關閉。鑒於在2009年，入境免稅店的香煙銷量只佔所有入境及出境免稅店的整體香煙銷量約10%，預計《修訂公告》對免稅店的生意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003811 – 003939	主席 天傳及康瑋	天傳及康瑋表示，煙草產品的銷量佔其入境免稅店的收入約60%(按2009年銷售額計算，金額為3億元)。天傳及康瑋特別提到，在2007年，新加坡的吸煙人口為13.6%，而香港的吸煙人口則為11.8%。新加坡每年接待的內地旅客人數比香港少18倍。	
003940 – 00541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若入境旅客在進入香港前需從剛購買的煙包中棄掉1支香煙或繳交稅款，會對他們造成不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積極及審慎考慮透過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和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p> <p>由於擬議禁令會對入境免稅店的生意造成負面影響，黃議員關注到該項禁令在法律上是否符合該等入境免稅店處所的相關租約條款及條件，若不符合，免稅店或會就法例修訂尋求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對有關事宜作出研究，而律政司亦已確定擬議禁令不會影響該兩間入境免稅店處所(業主為政府產業署)的現有租約。黃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免稅店分別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簽訂的租約所受到的影響，因政府是它們的大股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修訂公告》，兩名入境旅客是否可免稅攜帶進港合共1包未開啟的20支裝香煙及1包已開啟的18支香煙。政府當局澄清，《修訂公告》沒有訂明香煙封包的情況(即封包是否已開啟)。《修訂公告》針對的是帶進香港的香煙數量，而非煙包開封與否。</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交文件(於2010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93/09-10(01)號文件)澄清其立場，表示《主體公告》列明的是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入境的煙草數量，而這些煙草只限旅客為自用而進口或購買。舉例來說，如兩名旅客同行入境，一人攜帶一包20支裝未開封的香煙，另一人則攜帶一包18支已開封的香煙，前者便須繳納1支香煙的煙草稅，後者則無須為其所攜帶的18支香煙繳納稅款。)</p> <p>政府當局又表示，在《修訂公告》下，有關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須離港超過24小時才可獲煙草免稅優惠的時間限制將被取消。</p> <p>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有關建議或會鼓勵人們以"螞蟻搬家"的方式，每天攜帶未開封的免稅香煙進口作為走私香煙非法轉售。</p>	
005415 – 005817	主席 天傳及康瑋 政府當局	<p>天傳及康瑋關注到，若當局實施禁止售賣免稅香煙的建議，入境免稅店每年將損失約4億支免稅香煙的銷量，但在內地及澳門的出境管制站售賣免稅煙草產品的商店將不受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公告》將遏止煙草的消耗量，並減低與吸煙有關疾病所引致的公共醫療開支，從而照顧市民更大的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天傳及康瑋對執法的關注時表示，待附屬法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當局會在《修訂公告》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前約一個月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新規定的認識。當局亦會向旅遊業發放有關資料，並邀請內地和澳門的海關當局在有關邊境管制站協助宣傳新措施。</p>	
005818 – 011418	<p>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在《修訂公告》下香煙封包的情況。</p> <p>討論擬議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對免稅店與業主(包括政府產業署、港鐵及機管局)之間簽訂的合約條款的影響。</p>	
011419 – 011809	<p>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學院</p>	<p>張國柱議員詢問</p> <p>(a) 若可攜帶進港的免稅香煙最高限額由60支減至19支，對吸煙人士及附近吸入二手煙的人士有何害處；及</p> <p>(b) 若當局實施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的建議，在法律及財務上的影響為何。</p> <p>學院認為應取消香煙的免稅優惠，因不管免稅香煙的數量是多少也會危害公眾健康及造成環境污染。</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禁令不會使免稅店有理由展開法律程序提出申訴及要求補償。</p>	
011810 – 012114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控煙政策時徹底考慮不同持份者(吸煙人士、反吸煙人士、免稅業界等)的利益，當中包括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5 – 01244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重申他關注到《修訂公告》及其他控煙政策措施對免稅店的收入和業務計劃的影響。他認為有關公司的利益應受到保障。</p> <p>政府當局重申，推行控煙政策的所有措施基本上均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及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並無對任何方面(包括免稅店及其他香煙零售點)存有偏見。取消免稅優惠或會令入境免稅店的煙草產品銷量下降，但中小型零售點(例如報攤)的銷量或會受惠。</p>	
012448 – 012925	主席 天傳及康瑋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禁止在香港降落的飛機上售賣煙草產品。</p> <p>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宣傳《修訂公告》下的新規定，以盡量減少對旅客造成的不便，因他們或會因一時疏忽而觸犯法例。他又強調，制訂措施以減少執法時發生衝突及達致社會和諧，是十分重要的。</p>	
012926 – 0131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逐條審議《修訂公告》</u> (CB(1)1711/09-10(01)號文件)</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在另一項立法建議(如有的話)下考慮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倘當局要作此決定，會遵循既定程序，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p>	